

莱阳市公安局2026-2027年度执法活动财物定点审计服务单位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征集人：莱阳市公安局（公章）

代理机构：山东亿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682000202602000048

日期：2026 年 8 月

注意事项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征集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征集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0644cdc8-ce21-4ala-bc1f-8df5cb062f63.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 供应商需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现场提交资料。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供应商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服务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请认真研究征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请认真阅读征集文件规定的框架协议期限、结算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做出响应或正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入围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入围资格，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征集。

7. 自2025年5月30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各采购主体优先通过此线上

系统提交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申请。支持征集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主体在线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接收文书。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转 4）。

8. 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9. 对征集文件有疑义或其他问题请及时联系。

10. 联系人：董馨蔚

联系电话：0535-7776099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征集内容及相关要求.....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4
A 说明.....	24
B 征集文件说明.....	2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2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E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8
F 入围.....	38
G 授予框架协议.....	38
H 入围服务费.....	39
I 无效响应.....	39
J 解释权.....	40
K 质疑.....	40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41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4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附件一： 响应函.....	53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54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附件四： （一）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56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7
附件五：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58
附件六： 综合说明.....	59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60
附件八：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62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63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4
附件十一： 关联单位声明函.....	65
附件十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6
附件十三： 征集承诺函.....	67
附件十四：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68
附件十五： 质疑函.....	69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0
附件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72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6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0

附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82
附 5：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 号）	84
附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上线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的通知.....	87
附 7： 融资.....	90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书

山东亿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莱阳市公安局的委托，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莱阳市公安局2026-2027年度执法活动财物定点审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进行第一阶段公开征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莱阳市公安局2026-2027年度执法活动财物定点审计服务单位采购，本项目划分一个包。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上述中小企业，须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依照该行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2.2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2.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4 付款方式：

成果完成并报征集人审核考评验收后，按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实付服务费=合同约定服务费×考评结果调整系数。

考评结果调整系数约定如下：

2.4.1年度考评得分 ≥ 90 分（含）的，调整系数为1.0；

2.4.2年度考评得分80分（含）-89分的，调整系数为0.95；

2.4.3年度考评得分60分（含）-79分的，调整系数区间为0.60-0.79，具体系数根据考评结果按比例确定；

2.4.4年度考评得分 < 60 分的，调整系数为0，征集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按框架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后续若出台相关调整系数管理办法，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2.5 供应商淘汰比例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否则废标，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4家。

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公式如下：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8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若该计算结果数值大于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则入围供应商数量为推荐供应商数量上限。

3. 有关说明

3.1. 本征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省、市、区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2. 征集人不组织统一集中业务交底或项目答疑会，供应商在响应本项目前，应自行通过本征集文件、公开资料等方式，充分理解本项目审计服务的业务背景、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征集人业务流程及相关要求，并自行承担因理解偏差导致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损失，征集人不对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理解承担任何解释或担保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征集价格如下：本项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无需报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取费标准统一按照征集文件第二部分征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五、项目取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3.5. 本次采购为年度执法活动财物定点审计服务单位入围采购，征集人在入围服务商名录内根据实际需求自主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3.6. 供应商凡对本次征集提出的询问，须在征集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答复为准，供应商自行查看和下载，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入围服务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32. 入围服务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规定，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并使用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8.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可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

3.8.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信用信息查询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时间段内查询的上述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3.8.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征集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9.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征集文件附件七规定的资格材料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 质疑方式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应当以下事项：

4.1 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如需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及烟台市财政局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格式、内容应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及烟台市财政局制定的范本提交。

4.3 为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4〕11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强化电子化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效能和法治化治理水平。自2025年5月30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规定了各投标人优先通过此线上系统提交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申请。

4.4 质疑函接收方式：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

(968123转4)。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征集议程时间安排

5.1征集文件下载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征集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征集文件。

5.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阳分中心）。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征集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征集会议。供应商在开标时间登录“腾讯会议”软件，会议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30分钟内可入会，会议ID：533 695 049。

注：1、备注名称：请各供应商将备注改成各自供应商的名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将被移除会议，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除会议无法观看现场会议直播的，后果自行负责）。

2、步骤：网上下载“腾讯会议”—自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修改“您的名称”（将名称改为供应商单位全称）。友情提示：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6. 电子标要求

6.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0644cdc8-ce21-4a1a-bc1f-8df5cb062f6>

3.html) 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 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5-6788614。

6.2CA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 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宋工, 咨询QQ号: 1063286986;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 1124305721】

6.3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 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参加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6.4下载征集文件: 潜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征集文件(文件格式.YTZF), 逾期将无法下载。

请各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疑文件” 页面及网站更正信息。

6.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6.6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7.1 征集人: 莱阳市公安局

地址: 五龙北路68号

联系人: 战文恒

联系方式: 7822557

7.2 代理机构: 山东亿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莱阳市国际公馆北门东1号商业楼二楼

联系人: 董馨蔚

电话：0535-7776099

7.3 代理机构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山东亿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号：9060106050142050003180

电话：0535-7776099

第二部分 征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莱阳市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拟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莱阳市公安局2026-2027年度执法活动财物定点审计服务单位采购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第一阶段公开征集，供应商须对征集内容全部响应。

1. 供应商淘汰比例及入围供应商数量：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否则废标，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4家。

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公式如下：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8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若该计算结果数值大于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则入围供应商数量为推荐供应商数量上限。

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直接选定，由征集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注：项目的存在及数量有不确定性，入围供应商可能存在没有服务项目的风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莱阳市公安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审计服务的地域范围以征集人管辖的执法活动财物审计项目涉及的地域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合征集人完成跨地域取证、核查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莱阳市公安局，供应商需提供执法活动财物审计相关服务，具体包括：

1. 涉案财物全流程专项审计

对案件办理过程中扣押、查封、冻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含资金、物品、不动产、电子数据等）开展全流程审计，核查财物的接收、保管、登记、处置、上缴、返还、销毁等环节的合规性、账实一致性与资金流向真实性。

2. 涉案财物管理合规性审计

审查涉案财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处置、挪用、侵占、损毁涉案财物等问题，出具合规性审计意见并提出整改建议。

3. 涉案财物价值认定与定损审计

对涉案财物的价值、损失金额进行专业审计认定，为案件办理、涉案财物处置提供客观、准确的审计依据，确保定损金额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4. 涉案资金流向专项核查

对涉案资金的收取、存储、划转、上缴、返还等环节进行跟踪核查，核实资金来源、去向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排查资金管理中的风险隐患。

5. 审计报告出具与问题整改跟踪

按征集人要求出具规范的专项审计报告，列明审计发现问题、定性依据及整改建议；对征集人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复核，形成闭环管理。

6. 配合监督检查与司法办案

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台账等资料；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办案，按要求及时提供审计相关资料、说明、出庭作证等支持性工作。

三、工作程序及流程要求

1. 入围供应商须规范开展莱阳市公安局执法活动财物审计业务，强化执业质量管控，保障审计工作合规、精准、高效推进，推动涉案财物管理规范化运行，并严格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1. 涉案财物审计报告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选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涉案财物管理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2）具备匹配涉案财物审计业务的专业学历与执业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审计、会计、财政、经济、资产评估类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以下同等效力注册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律师执业证，熟悉公安执法流程及涉案财物管理相关政策；

（4）拥有5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公安系统相关审计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

（5）具备优秀的政策解读、项目管理、沟通协调及应急处置能力；

（6）无刑事处罚记录；若曾因从事财会、审计相关工作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已满5年。

1.2开展审计业务必须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服务团队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核心人员，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征集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资质标准不得低于原在岗人员。

1.3主动对接征集人及案件承办部门，充分掌握审计需求、案件背景，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人员配置及分工、工作进度与时限安排、审计依据、工作程序、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实施步骤、现场及异地核查范围、质量管控措施、工作纪律等。审计实施方案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1.4征集人对审计全流程进行监督、指导与管控。审计工作整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编制提交、问题整改跟踪、档案归集、质量管控六大环节。

2. 前期准备环节

(1) 组建审计工作组，人员名单、资质材料一并报送征集人审核，征集人重点核查人员结构、专业能力、从业回避等事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资料查阅等方式，摸清项目概况、涉案财物基本情况、日常管理现状及潜在风险；

(3) 结合调研结果细化、完善审计实施方案，正式报送征集人审批。

3. 组织实施环节

(1) 出具《涉案财物审计任务通知书》，明确审计任务、审计对象、工作内容、进度计划、资料清单、保密要求等内容，报征集人确认后执行；

(2) 非现场审计：对收集的台账、凭证、报表等资料进行分类、核对、汇总、分析，全面核查涉案财物及相关资金情况；

(3) 现场/异地核查：按照既定范围开展实地盘点、资料核验、资金追踪、异地取证等工作；

(4) 梳理问题清单：汇总审计疑点及问题，向相关承办部门核实取证，所有内容完整记入审计工作底稿；

(5) 形成初步审计结论：整合全部审计资料，综合评价涉案财物管理情况，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6) 意见交换：就初步审计结论与案件承办部门、相关单位充分沟通核对。

4. 报告撰写与提交环节

(1) 编制审计报告初稿。报告如实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审计开展情况，客观评价涉案财物管理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列明审计发现问题、风险隐患，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严谨，整改建议具备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2) 组织初稿论证。邀请征集人、案件承办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对报告初稿进行研讨，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3) 定稿报送。审计报告经项目负责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后，按照约定时限提交至征集人。

5. 档案归集与管理环节

(1) 建立完善审计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销毁全流程管理；

(2) 归档资料范围：项目相关文件、审计实施方案、委托合同、工作底稿、佐证材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财物盘点表、问题清单、审计报告等全部资料；

(3) 档案保管期限：审计报告、问题清单等核心资料保存10年，其余辅助资料保存5年。档案保管期间，须无条件配合征集人、纪检、审计等部门查阅、调取、复印资料，不得推诿拒绝；

(4) 主动接受征集人全程质量监督，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材料。

6. 工作执行依据

本项目所有审计工作，严格遵照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 《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

(3)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4) 《关于委托入围供应商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 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征集人内部管理制度。

四、项目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与原则

本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烟台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以采购文件、审计任务委托书、相关法律法规及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为依据，由征集人组织对审计成果的业务质量进行全面考评验收，确保审计成果合法、合规、可用。

2. 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1) 审计报告格式规范，要素齐全，内容完整，符合征集人及司法机关办案要求；

(2) 审计数据真实准确，计算无误，与工作底稿、佐证材料完全一致；

(3) 审计结论客观公正，定性准确，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及涉案财物管理相关规定；

(4) 审计发现问题描述清晰，整改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有效指导征集人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工作；

(5) 审计报告无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工作程序合规性标准

(1) 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经征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按要求完成前期准备、现场/异地核查、问题沟通、报告论证等全部环节，工作记录完整；

(3)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异常情况已及时向征集人书面报告；

(4) 服务过程中按要求配合征集人、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办案工作，无推诿、拖延情况。

4. 服务时效标准

(1) 审计任务响应、资料提交、司法配合等环节严格遵守约定时限要求；

(2) 常规项目按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复杂项目已提前与征集人协商并获得同意；

(3) 审计成果提交后，按征集人要求完成修改、补充完善工作，响应及时。

5. 档案资料完整性标准

(1) 按征集人要求提交完整的审计档案资料，包括审计报告、工作底稿、佐证材料、问题清单、整改建议等；

(2) 电子资料与纸质资料一致，格式规范，便于查阅、归档；

(3) 档案资料符合涉密管理要求，无泄露、丢失、损坏情况。

6. 保密与合规性标准

(1) 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发生任何泄密行为；

(2) 审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征集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无违规操作；

(3) 供应商对审计成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未因审计工作引发法律风险、舆情风险或办案障碍。

7. 验收结果与处理

(1) 验收合格：征集人出具验收合格意见，按约定流程办理服务费结算；

(2) 验收不合格：征集人向供应商出具整改意见，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征集人有权不予结算服务费，并按本征集文件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审计成果无法使用、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扣减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项目取费标准

1. 定价原则

本项目各审计案件性质、涉案规模、工作量及实施难度存在差异，服务价格以本地市场公允价格为主要依据，结合现场核查、异地取证、配合司法办案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收费同时参照《烟台市财政局购买中介机构和专家服务工作规程》（烟财办〔2021〕8号）及相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服务期内若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2. 计价约定

按照常规案件、复杂疑难案件、重大专项案件分类参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单个项目的计费方式、最终总价，以双方签署的《审计任务委托书》书面内容为准。

同类型、同等工作量案件执行统一价格标准，不得差别定价；因审计范围调整导致工作量大幅变动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约定。

3. 费用包干范围

本项目服务费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人员劳务、外勤差旅、资料取证、报告编制、档案管理、配合司法办案、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4. 价格管控要求

供应商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同类型服务市场平均价格。项目年度结算总费用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额度内。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定价进行核查，对不合理收费可不予办理结算。

5. 结算流程

单个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委托书、验收意见、合规发票等资料，按采购人财务制度办理结算。年度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作为后续合作与定价的重要参考。

六、入围供应商评价业务质量综合考评指标体系

入围供应商评价业务质量综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一	前期准备情况	27	
1	人员配备情况	12	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满足评价工作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评价项目相关领域专家，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实施方案制定情况	10	评价实施方案完整合理，评价方式方法与对象实际情况相匹配，工作职责分工明确。

3	指标体系设置情况	5	依据《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公通字〔2015〕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安涉案财物审计项目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建立审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科学完整、权重分配合理，指标设计与公安涉案财物审计目标相匹配，遵循问题导向，细化核心指标，指标解释清晰明确，评分标准科学合理、依据充分。
二	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5	
1	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5	非现场评价应覆盖本次审计涉及的全部涉案财物台账、资金流向、管理记录等资料，做到账证、账账、账实核对无遗漏。对涉案财物数量多、存放地点分散、资金金额较大的项目，现场评价原则上不低于： 1. 涉案资金金额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 2. 重点涉案财物（不动产、大额物品、贵重物品）100% 现场核查； 3. 一般涉案物品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 30%，且覆盖所有资金使用/保管环节。 现场评价项目点的选取，应结合案件办理需要、涉案财物风险等级、地域分布等因素确定，对高风险、高价值财物实行必查。
2	评价过程	5	按照《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公通字〔2015〕21号）等要求，依据审定通过的审计实施方案，采取现场核查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 现场评价环节应包含：涉案财物实地盘点、保管场所实地核查、办案部门访谈、资金流向追踪核查、权属资料核验、价值认定取证等工作；非现场审计环节应包含：台账资料审核、账证/账账/账实核对、电子数据核查、问题线索梳理等工作。所有审计环节均需形成可追溯的工作记录，审计过程与公安办案流程、涉案财物管理要求相匹配。

3	工作底稿可靠性	5	按照《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及公安审计相关要求，依据审计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归集现场核查与非现场审计的全部信息资料。 工作底稿需完整规范，主要包括：审计实施方案（含评价指标体系）、非现场审计台账核对说明及问题清单、现场涉案财物盘点记录、保管场所核查记录、办案部门访谈纪要、资金流向追踪表、权属及价值认定佐证材料、重大问题书面报告、审计报告论证纪要等。所有底稿要素齐全、依据充分，能完整支撑审计结论，且涉密资料按公安保密规定管理。
三	业务质量	54	
1	工作成果质量	18	审计报告及成果文件内容要素齐全、格式规范，符合公安办案、司法移送及财政监管要求；数据真实准确，与工作底稿、佐证材料完全一致；逻辑清晰，分析透彻，结论客观公正，依据充分。因初稿质量问题导致委托方退回补充、修改，造成无法按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的，视情况扣分；重大数据错误、结论失真直接按0分计
2	发现的问题及成因	18	对涉案财物管理全流程（接收、保管、登记、处置、上缴、返还、销毁）的问题表述清晰准确、定性依据充分；问题成因分析到位，能找准体制性、机制性、管理性根源；责任界定清晰，区分单位责任、岗位责任、流程责任；对违规处置、挪用、侵占、损毁涉案财物等重大问题无遗漏、无隐瞒
3	工作建议	18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需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且贴合公安涉案财物管理实际： （1）能直接指导涉案财物管理流程优化、制度完善； （2）能有效防范财物流失、资金违规、价值认定错误等风险； （3）整改路径清晰，可落地执行，便于后续跟踪闭环。
四	档案归档	4	

1	档案规范完整性	4	审计档案资料应完整归集、规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审计实施方案、委托合同/任务委托书； 2. 审计工作底稿及佐证材料（含涉案财物盘点记录、保管场所核查记录、资金流向追踪表、权属及价值认定资料、访谈纪要、重大问题书面报告等）； 3. 审计报告、问题清单、整改建议及后续跟踪记录； 4. 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相关资料。 电子资料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格式规范，便于查阅归档；涉密资料严格按照公安保密规定管理，无泄露、丢失、损坏情况。
五	否决指标（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供应商及项目团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作、不予结算服务费，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 存在不良执业记录，被有关管理部门查处或吊销执业资质的； 2. 转包、分包审计项目，或擅自更换核心项目人员且未按规定报批的； 3. 违反廉政纪律或公安保密规定，造成泄密、数据泄露或不良影响的； 4. 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重大问题遗漏或结论失真，影响案件办理、司法程序或后续监督检查的； 5. 因审计失误导致涉案财物管理混乱、资金流失、价值认定错误或办案受阻的； 6. 被审计查出重大违规执业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七、人员资质与团队要求

1. 供应商需组建固定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至少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且配备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以下同等效力注册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律师执业证。

2. 团队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公安执法流程与涉案财物管理政策；

3. 服务团队人员需保持稳定，如需更换核心人员，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报征集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4.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经征集人背景核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5. 服务时效与配合要求

(1) 接到征集人审计任务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对接，常规涉案财物审计项目，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复杂、疑难项目需提前与征集人协商，约定合理完成时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2) 接到征集人或司法机关办案配合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所需审计资料或书面说明；如需出庭作证或现场说明，按要求准时到场，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不得推诿、拖延；

(3) 按征集人要求定期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征集人书面报告；

(4) 配合征集人、检察院、法院等单位的办案工作，不得拒绝、推诿，不得提出额外费用要求；

(5) 按征集人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培训、业务对接活动，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

八、服务保障与责任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沟通合作机制，定期向征集人反馈审计工作进展，交流审计意见，配合征集人开展后续整改跟踪、复核等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和时限，完成委托审计业务，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出具成果文件的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烟台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出具客观、公正、合理及符合征集人要求的成果文件。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征集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或成果；

4. 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受征集人委托后，采取现场核查、资料对接、异地取证等方式开展工作，根据项目需要灵活调配人力资源，保障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5. 供应商应在征集人规定的期限内勤勉尽职，遇到双方权利义务不明确时，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征集人协商确定；

6. 供应商拟派的实施团队必须全部投入到本项目的审计工作中，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九、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及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对审计过程中接触的案件信息、涉案财物信息、公安工作秘密、司法办案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播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用途；

2. 供应商需与征集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范围、期限及违约责任；

3. 审计工作资料（含纸质、电子档）需按涉密资料管理要求保管，项目结束后，按征集人要求移交全部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复制；

4. 发生泄密行为的，征集人有权立即解除框架协议，扣减全部服务费，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十、风险责任承担要求

1. 因供应商审计工作失误、报告数据错误、结论失实，导致征集人案件办理受阻、涉案财物处置违规或遭受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征集人的考核处理；

2. 因供应商人员违规操作、泄露信息、配合不力等行为，引发法律风险、舆情风险或影响公安、司法机关办案的，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扣减当期服务费，并将供应商纳入不良服务名单；

3. 供应商对审计工作底稿、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供应商原因被上级机关、司法机关或审计部门认定为违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工作失误、人员更换、服务中断等造成的额外成本和损失，征集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十一、其他要求

1. 履约与质量责任

征集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完成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全面验收，成交供应商如有违背执业操守、法律法规及财政、公安部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提供服务，或因过失、偷工减料提供不实用、不真实的意见、结论、报告等成果的，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服务方案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方案，内容须至少包括：

- （1）涉案财物审计实施方案（含流程、方法、重点难点分析）；
- （2）公安涉密资料保密措施与风险控制方案；
- （3）进度控制与质量保障措施；
- （4）司法办案配合、紧急审计任务的响应与应急解决方案；
- （5）审计问题整改跟踪闭环管理方案。

方案须贴合公安涉案财物审计实际，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套用通用模板。

3. 项目人员与配置管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情况，并提供完整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职责与任务划分、团队组成与专业配置、人员数量及管理措施、核心人员简历及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服务期内人员配置不得擅自调整，如需变更须按规定报批。

4. 内部管理与制度保障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 (1) 员工廉洁从业教育及管理制度；
- (2) 岗位责任培训与考核制度；
- (3) 职业能力培训及管理制度；
- (4) 公安涉密资料保密管理制度；
- (5) 审计工作底稿复核、质量控制及内部复审制度；
- (6) 审计档案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加强项目内控管理，确保审计质量与合规性。

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近3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公安系统或行政事业单位涉案财物/财务审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等），证明自身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经验。

6. 费用包干与成本责任

本项目服务费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文件编制、印刷、装订、送审修改、现场核查、差旅、司法配合、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二次或多次送审、修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十二、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根据框架协议服务要求对每一项目服务质量和时限进行评价，协议周期末征集人开展年度综合考评，综合考评优秀的供应商，后续框架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年度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下一轮框架征集。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予以清退。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间不服从征集人管理的；

(7) 有挂靠或出借资质情形；

(8) 将委托单位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9)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专业人员在服务期内调整超过响应文件中投入人员的 10%，或调整后人员资格、能力、专业水平低于响应文件中相应专业人员；

(10) 入围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约定或征集人认为应当解除协议的行为。

3.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后，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注：1. 供应商应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偏离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征集人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入围供应商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质疑及追责，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入围供应商合法权益。任何入围供应商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入围供应商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3.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十四、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注：1、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偏离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项目—莱阳市公安局2026-2027年度执法活动财物定点审计服务单位采购。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莱阳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亿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入围供应商—系指评审小组综合评审，评选出的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取得签订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的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采购法规 and 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供应商须满足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书中2.1供应商资格要求；

3.3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3.4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其他

4.1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征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征集文件说明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征集邀请书；

5.1.2征集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供应商须知;

5.1.4框架协议格式;

5.1.5采购合同格式;

5.1.6响应文件格式;

5.1.7征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1.8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征集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已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新增提问”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征集文件的理解以征集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负;

6.2 凡对本次征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6.3 请各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答疑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此已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征集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征集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参与的,责任自负;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征集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征集时间;

7.4 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征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入围供应商权威翻译。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响应函（附件一）；

10.1.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10.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三）；

10.1.4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四（一）】；

10.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四（二）】；

10.1.6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附件五）；

10.1.7 综合说明（附件六）；

10.1.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七）；

10.1.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附件八）；

10.1.10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附件九）；

10.1.11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件十）；

10.1.12 关联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一）

10.1.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十二）；

10.1.14 征集承诺函（附件十三）；

10.1.1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件十四）；

10.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附件十六）；

10.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七）；

10.1.18 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

容。所需证件及证明材料应按要求上传原件高清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审小组查看。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1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签章：供应商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一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报价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无需报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取费标准统一按照征集文件第二部分征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五、项目取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1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七。

14. 内容须是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4.2.1 服务方案；

14.2.2 综合说明；

14.2.3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14.2.4 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

位置签署、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响应文件须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16.2 本项目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评审办法等所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均按征集文件要求（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均为系统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作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扫描成清晰可辨 pdf 文件格式，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并按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未执行上述规定导致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环节。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根据第 17 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18.2 出现第 7 条因征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末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E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1. 响应文件开启

21.1 响应文件的开启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2 个，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征集的权利。

2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唱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取费承诺、框架协议期限。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开启环节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评审小组

22.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征集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

22.2 评审专家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征集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的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东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经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采取自主择优选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3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4 评审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23.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3.1 促进中小企业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本单位承担的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条件。

23.4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3.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 保密性原则：评审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3.8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入围供应商。

23.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可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_____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征集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

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5.2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

25.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2.1 评审开始后，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的签署；

25.2.2 响应文件中取费承诺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取费承诺为准；

25.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4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响应文件无效情形或保留。响应文件无效情形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5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征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十三）、关联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一）的；

（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4）未提供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的（响应文件如为授权代表签章）；

（5）取费承诺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

（6）框架协议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评审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不符合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5.2.6 评审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2.7 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征集人、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五)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六)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应当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确认。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2 供应商对澄清的答复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的为准,供应商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2家。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报价		本项目执行统一定价付费标准，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须响应项目取费标准。
2	服务方案 (62分)	实施方案 (30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实施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细化评审，需包含以下内容： A. 涉案财物审计总体实施方案； B. 涉案财物全流程（接收、保管、登记、处置、返还、销毁）审计核查方案； C. 涉案财物价值认定与资金流向追踪方案； D. 重大/疑难涉案财物审计应急处置方案； E. 审计质量控制与三级复核方案； F. 与公安办案、司法程序配合的审计服务方案； G. 审计问题整改跟踪闭环管理方案； H. 涉密审计资料管理与档案管理方案； I. 审计人员配置与团队管理方案； J. 审计进度控制与时限保障方案。 本项满分共 30 分，每缺一小项减 3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3 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保密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 (8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保密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细化评审： A. 保密措施：遵守《保密法》及公安涉密管理规定，全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审计设备专用、涉密资料加密存储，严禁互联网传输；涉密资料借阅、传递、销毁全流程留痕；服务期满后涉密资料全部移交，不得私自留存。 B. 风险控制措施：审计质量风险（三级复核、重大问题集体研判）；涉密信息泄露风险（应急预案、责任到人）；涉案财物审计风险（价值认定、资金追踪、账实核对）；司法程序配合风险（出庭作证、资料提供时限）。 本项满分共 8 分，每缺一小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细化评审： A. 进度控制措施：分阶段审计计划、节点管控、逾期预警机制； B.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标准及程序、内部审核流程、纠正措施、外部审核和监督措施等内容）。 本项满分共 10 分，每缺一小项减 5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5 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

			得 0 分。
		工作重 点、难点 分析及解 决方案(8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细化评审： A.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涉案财物全流程合规性、账实一致性、价值认定准确性；难点：资金流向追溯、跨部门资料调取、历史遗留问题核查； B. 工作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重点难点针对性核查方法、部门协同机制、疑难问题会商机制。 本项满分共 8 分，每缺一小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紧急任务 的质量、 时限保障 及应急解 决方案(8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紧急任务的质量、时限保障及应急解决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细化评审： A. 紧急任务的工作预案； B. 紧急任务的应对方式、方法及保障措施。 本项满分共 8 分，每缺一小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3	拟投入本 项目专 业技术 服务团 队人员 情况 (21 分)	项目负责 人(4 分)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审计、会计、财政、经济、资产评估类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以下同等效力注册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律师执业证。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u>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年检合格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及以下人员归属证明材料：</u> <u>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须包含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材料；</u> <u>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社保证明，须同时提供退休证明文件、本单位正式聘用协议、全职为本项目服务且不兼职其他投标单位的承诺函扫描件；</u> <u>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u>
		其他人员 (14 分)	①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审计、会计、财政、经济、资产评估类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下同等效力注册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律师执业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审计、会计、财政、经济、资产评估类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u>注：</u> <u>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必须是本单位在职，须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年检合格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及以下人员归属证明材料：</u> <u>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须包含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材料；</u>

			<u>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社保证明，须同时提供退休证明文件、本单位正式聘用协议、全职为本项目服务且不兼职其他投标单位的承诺函扫描件；</u> <u>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u> <u>①、②项人员不重复计算，同一人如有多个专业注册证书或多个职称证书按照最高等级计取。</u>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3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务划分、人员资历、数量配置合理性进行评审。 本项满分共3分，评审扣分规则：每缺一小项扣3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予认可的，得0分。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3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担的征集内容所涉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 ①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成果文件【必须包含：体现服务内容的关键页和盖章页、合同（或委托书），缺一不可】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②若一份合同包含多个项目，且各项目分别出具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则每个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可作为1个独立业绩，按每个项目得分，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
5	供应商规章制度建设	12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供应商规章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细化评审： A. 员工廉洁从业教育及管理制度； B. 岗位责任培训及考核制度； C. 职业能力培训及管理制度 D. 员工保密意识培养及管理制度； E. 风险管理制度； F. 档案管理制度。 本项满分共12分，每缺一小项减2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小项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注：（1）如职称证书未体现征集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相关专业的，可提供该人员毕业证书等辅助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均未体现评分细则规定相关专业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

（2）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十四列表说明并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3）评分细则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同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

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 评审专家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专家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 评审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由评审小组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要求相关评审专家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 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 由相关评审专家签署书面理由。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 供应商相互串通、互相诋毁, 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 评审小组有权停止征集并重新组织采购。

27. 评审纪律

27.1 评审是征集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评审专家发现自身存在应当回避及不得存在的情形,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2 评审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7.4 评审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征集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7.5 评审小组成员须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7.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27.8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27.9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10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11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12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不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以外。

27.1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存在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7.14 应当回避及不得存在的情形

27.14.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1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征集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4.3 评审小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一) 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审,来自同一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 1 人;

(二)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三) 3 年以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7.1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1）款情形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F 入围

28. 入围标准

28.1 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4 家【淘汰比例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20%（淘汰数量为小数时，小数点后面面向前递进一位），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优劣顺序排列，并按评审内容序号类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审专家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评审结束后，若因质疑、投诉成立导致部分入围供应商丧失入围资格，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决定是否依次递补后续候选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G 授予框架协议

29. 入围通知

2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入围的供应商通知未入围结果。

29.3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依据，且是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入围结果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入围供应商须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框架协议的时间是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30.2 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框架协议附件。

30.3 如入围供应商拒签框架协议，则按违约处理。征集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

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间不服从征集人管理的；
- (7) 有挂靠或出借资质情形；
- (8) 将委托单位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9)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专业人员在服务期内调整超过响应文件中投入人员的 10%，或调整后人员资格、能力、专业水平低于响应文件中相应专业人员；
- (10) 入围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约定或征集人认为应当解除协议的行为。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H 入围服务费

32. 入围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家，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山东亿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

开户银行：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山东亿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号：9060106050142050003180

I 无效响应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仅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且征集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供应商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索赔的权利。

- 3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3.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3.4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3.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3.6 入围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框架协议的；
- 33.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 34. 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解释以征集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5. 征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 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7.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文本

（本框架协议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名称）由山东亿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_____号征集文件在国内以公开征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协议。

1. 框架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征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 （5）附件

2.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使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4. 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执业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职务
1							
2							
...	...	...	...	...	...	...	

5.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具体内容执行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部分“征集内容及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及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6. 项目取费标准：

① 定价原则

本项目各审计案件性质、涉案规模、工作量及实施难度存在差异，服务价格以本地市场公允价格为主要依据，结合现场核查、异地取证、配合司法办案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收费同时参照《烟台市财政局购买中介机构和专家服务规程》（烟财办〔2021〕8号）及相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服务期内若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② 计价约定

按照常规案件、复杂疑难案件、重大专项案件分类参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单个

项目的计费方式、最终总价，以双方签署的《审计任务委托书》书面内容为准。

同类型、同等工作量案件执行统一价格标准，不得差别定价；因审计范围调整导致工作量大幅变动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约定。

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由征集人或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订立采购合同。

8. 付款方式：成果完成并报采购人审核考评验收后，按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实付服务费=合同约定服务费×考评结果调整系数。考评结果调整系数执行财政相关文件：90分（含）以上调整系数为1；80（含）-90分调整系数为0.95；60（含）-80分调整系数为0.6-0.79；60分以下调整系数为0。若有相关办法规定出台，调整系数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 （3）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委托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相结合。
-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相关工作。
- （5）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6）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7）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8）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9）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
- （2）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质量高、成效好、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论证充分、逻辑清晰、分析深入、结论合理、问题精准、

客观公正、建议可行及法规适用准确。

(3) 乙方应编制和保存工作底稿，建立业务档案。工作底稿在出具结果报告的同时存档，需要时随时可将档案提交给甲方并接受复核。业务档案应派专人管理，并按照甲方及委托单位的要求进行档案的整理和归档，中途不得修改损毁。

(4) 乙方应有应对紧急任务的能力和处理紧急任务的机制，并制定相关预案。对于甲方委托的紧急任务，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5) 乙方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在履约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政策的解释权归属莱阳市公安局。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调整，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备案，且人员调整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的10%，调整后人员资格、能力、专业水平，须相当于或优于响应文件中相应专业人员。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8) 乙方提供的成果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拥有，甲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 乙方有责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高水平的成果，并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10) 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11)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 ①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③涉嫌犯罪的；
-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1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1. 分包与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框架协议义务；

(2) 除了框架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框架协议的生效:

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 违约条款: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框架协议或履行该框架协议不符合约定,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迟延履行框架协议、不完全履行框架协议, 除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仍应实际履行框架协议。不履行或履行框架协议不符合框架协议约定, 甲方均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执行相关费用、交通费和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向乙方索赔, 乙方因违约被甲方解除框架协议的, 甲方有权在三年内不再接受乙方参与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予以清退: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甲方及委托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包括: 将甲方及委托单位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人员;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专业人员在服务期内调整超过响应文件中投入人员的 10%, 或调整后人员资格、能力、专业水平低于响应文件中相应专业人员。
- 7)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约定或甲方认为应当解除协议的行为。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4.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后,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15.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框架协议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执行本框架协议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框架协议其他部分仍应按框架协议条款继续履行。

17.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本框架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_____（甲方）根据_____框架协议（编号：_____）规定，依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现直接选定_____（乙方）为第二阶段_____（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完成期限：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中之较高者。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本协议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征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履约验收程序执行鲁财采〔2021〕25号文。

八、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

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入围供应商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入围供应商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乙方延期服务，每延迟 1 日，按服务涉及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

1. 除征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的，甲方对乙方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如下：

①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②若尚未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无补偿救济措施；

③若已开始履行合同，且甲方在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前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下列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2. 入围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征集过程中做出的说明或承诺
4. 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征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响应。为此：

1. 我单位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所需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 取费承诺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单位保证遵守征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单位同意按征集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征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征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 本次响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征集人约定的取费标准	框架协议期限
莱阳市公安局 2026-2027 年度 执法活动财物定点审计服务 单位采购	征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 12. 报价要求	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 日起 1 年
	取费承诺	
	(此处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开标一览表需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3. 征集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开标一览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四:

(一)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注册证书专业及级别	执业年限	职称及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证明等扫描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专业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证明等扫描件

附件五: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即使供应商在服务方案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2. 征集文件条款，响应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并标注正、负或无偏离。如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存在偏离，但偏离表中未进行相应标注，服务时将视为优于或响应该条款内容，应提供优于或响应该条款的服务。

3. 商务偏离中框架协议期限、取费标准、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服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 框架协议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保密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紧急任务的质量、时限保障及应急解决方案；
3.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 供应商规章制度建设；
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 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响应文件有关资料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材料, 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其他证件无效)。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十二,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缺一不可)。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未体现其为基本账户, 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 税务登记证【注: 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 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2) 供应商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

【注: ①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

②在此期间未缴纳的, 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 ①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八)。

注: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①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A.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详见附件格式八），无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B.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C. 本项目评审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②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A.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B.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C.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5）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可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且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处理，并接受相关处罚。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4. 注意上述证件的有效性。

附件八：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背面双面）

附件十：

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征集活动项目负责人，全权处理本次征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背面双面）

附件十一：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十三:

征集承诺函

_____(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未按征集文件第 30 条规定签订框架协议;
- (3) 出现征集文件第 33 条规定的行为;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入围, 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入围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入围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承诺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附件十四：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或委托时间)	备注
1			
2			
...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扫描件，扫描件须同时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

附件十五：

质疑函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附件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附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征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

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采购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5: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烟财采〔2023〕4号)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5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

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审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0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上线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不含青岛），省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4〕11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强化电子化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效能和法治化治理水平。现就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全面上线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功能与应用范围

自2025年5月30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数据互通。本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支持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主体在线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接收文书。

二、线上与线下并行受理机制

各采购主体优先通过线上系统提交行政裁决申请，各级财政部门同步保留线下受理渠道，对通过纸质材料提交的申请，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录入系统办理，确保线上线下服务标准一致、结果互认。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完成线上答复，并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确保处理流程可追溯、可复核。

（二）强化监管部门履职效能。各级监管部门应按照《方案》明确的“受理、调查与审理岗位分离”原则，安排专人负责线上业务，确保职责分明、流程清晰。同时，加强对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三）发挥代理机构协同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线下质疑录入系统，并主动引导供应商通过线上裁决系统提交质疑事项，协助采购人、评审专家完成线上答复，并配合监管部门处理行政裁决事项。

（四）规范投诉行为管理。投诉人应对投诉行为的真实性负责，对一年内无效投诉超过三次的供应商，系统将进行提示。

四、其他事项

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

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转4）

山东省财政厅
2025年5月29日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申请书格式

一、申请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申请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申请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申请事项具体内容

申请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申请事项 2:

.....

五、与申请事项相关的行政裁决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书制作说明:

1. 申请人提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和与申请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申请书副本并附电子文档。

2. 申请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申请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申请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申请，申请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申请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申请书的申请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申请书的申请请求应与申请事项相关。

7.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申请书应当由本人签字；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 7:

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 （一）超市自选模式
- （二）平台撮合模式
- （三）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登记融资需求
- （二）对接资金供需
- （三）完成授信审批
- （四）锁定合同账号
- （五）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 -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咨 询 邮 箱：sdsxyjq@163.com 0531-82869019/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摩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 www.ytjfb.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 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 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 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 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 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 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 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 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 0535-6611005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 <http://www.ytdb.cn/>

3. 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